#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强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莊元苳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九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鄧詠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	主任(區議會)4

###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婉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黄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 致歡迎詞

主席表示會議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 2. 主席請委員注意以下事項:

- (一) SKDC(FAC)文件第 51/15 號「撥款申請概覽」中已開列各委員的 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 各位委員。如該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 報及填妥利益申報表格,會後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 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利益申報表」 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 (二) 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委員不要以「跟 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 (三) 今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如在討論某項討論事項時, 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討論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 延至下一屆的會議討論,因此委員在處理討論事項時需留在席 上。
- 3. <u>主席</u>報告,陳國旗先生因為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 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u>主席</u>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 陳國旗先生的缺席申請。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就二〇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所提出的 修訂建議,而委員亦沒有於會議中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故<u>主席</u>宣布會議記 錄獲得通過。

### II. 報告事項

- (一) 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44/15 至 48/15 號)
- 6. 委員備悉參閱以上文件。
- 7. <u>秘書</u>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 截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8,508,731.14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10,298,561.80元。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

#### (二) 更改資料申請

####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49/15 號)

- 8. <u>秘書</u>報告,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 秘書處共收到八份已獲委員或正副主席批准的更改資料申請,以及八份更 改資料通知。此外,有四份事前更改資料申請仍待委員審批。
- 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四份更改資料申請獲委員會通過。
- (三)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五年第三、四次會議記錄及第五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50/15 號)
- 10. 莊元苳先生(小組召集人)就上述文件作簡報。
- 11. 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相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擬本。

#### III. 討論事項

- (一)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51/15 號)
- 12. <u>主席</u>提醒委員,如文件中的利益申報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以便作出議決。
- 13. <u>主席</u>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 14. 秘書報告,載於SKDC(FAC)文件第51/15號,共有五項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157,540.00元。

#### (1) 分區會活動

- 15. <u>秘 書</u>報 告 , 是 次 收 到 分 區 會 活 動 的 申 請 三 份 , 申 請 編 號: 33,34,37/15-16(CA)。
- 16.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33/15-16(CA)	將軍澳(南)分區委 員會	40,000.0	40,000.0	
2	34/15-16(CA)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51,000.0	50,900.0	第 9 項獲批撥 800元。 無此項項   無
3	37/15-16(CA)	將軍澳(北)分區委 員會	56,040.0	55,890.0	第14項不獲批 項不獲批 項項目:

# (2) 防火活動

17. <u>秘 書</u>報 告 , 是 次 收 到 防 火 活 動 的 申 請 共 一 份 , 申 請 編 號 : 45/15-16(CA) 。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 批 撥 款 (元)	備註
4	45/15-16(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8,000.00	8,000.00	

# (3) 宣傳及雜項

- 18. <u>秘 書</u>報 告 , 是 次 收 到 宣 傳 及 雜 項 的 申 請 共 一 份 , 申 請 編 號 : 7/15-16(P&O)。
- 19.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 批 撥 款 (元)	備註
5	7/15-16(CRS)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	2,750.00	2,750.00	無此項項目:
		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			更新西貢區議
		工作小組			會名牌銅片。

## (二)議員提出的提問事項

- (1). 要求檢討及研究修改會議常規當提出動議時不需要和議人 (SKDC(FAC)文件第 52/15 號)
- 20. 陳繼偉先生表示就上述文件沒有補充。
- 21. <u>主席</u>請秘書就十八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有關提出動議是否需要和議人的安排作出補充。
- 22. <u>秘書</u>報告,秘書處已於會前參考其餘十七區的區議會會議常規, 上述十七區的會議常規均要求議員提出動議時,需要有議員和議。立法 會議事規則並沒有設下和議人的要求。
- 23. <u>周賢明先生</u>表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第 16 條規定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第 18 條清楚指出動議需有人和議。議員如欲提出非動議的討論事項,則可依從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1)條的程序。他表示,討論事項和動議的安排不應相提並論。 <u>周賢明先生</u>續表示如有需要,可檢討是否必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動議。然而,<u>周先生</u>認為十個淨工作日可讓相關政府部門有足夠時間回應,故此不認為有需要修改現有的動議安排。<u>周賢明先生</u>表示和議人的要求並未扼殺獨立議員提出動議的機會,並指自己當了多年獨立議員,卻未遇過難以尋找和議人的情況,而且臨時動議亦可以保障議員的權益,所以綜合以言,由於任何動議都代表著整體西貢區議會,故議員提出動議應有充足及全面的準備。
- 24. <u>主席</u>表示,動議需有和議人為區議會恆之已久的做法,未見有需要修改現行的安排,但歡迎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 25. <u>陳繼偉先生</u>詢問秘書處是否已查證十八區的區議會均設有和議人的安排。另外,他表示每位議員對「獨立議員」的定義有所不同。
- 26. <u>秘書</u>回覆,秘書處初步參閱了其餘十七區的區議會會議常規,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均設有和議人的要求。
- 27. <u>鍾錦麟先生</u>表示,西貢區議會的議員並不難以尋找和議人,以他所知,

其他區議會對提出動議的門檻可能更高,因此認為現有的動議安排是恰當的。設有和議人可確保動議在議會內得到一定的支持,亦可讓動議由多一位議員去審視,以確保有關動議是一項認真的建議。此外,今屆區議會的任期即將期滿,由於修定動議及和議的安排屬於影響較大的改動,因此應留待新一屆區議會去討論,而非在今天的會議下定論。他續表示,暫時觀察不到有任何議員被打壓或被禁止提出動議或其他建議作討論。至於如何令區議會的運作更暢順,各議員應可隨時發表意見。

- 28.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已經當了十二年的獨立議員,未見在現行的動議及和議機制中遇上任何困難而令其發言受阻。贊成動議的議員相等於和議人,因此他本人曾在以往的會議上指出,一個動議無需多名和議人。和議人的作用在於確認該動議有需要或值得於議會上討論,因為當動議被提出,便需要花資源去討論有關議題,各政府部門亦需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所以設有和議人才可保障會議的效率。他表示,西貢區議會的動議數目為十八區之首,倘若降低動議門檻,取消和議人的要求,會使議會的議事質素下降。此外,他認同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對於如何令區議會的運作更暢順,或改善現行的動議安排,應該留待新一屆的區議會作全面檢討。
- 29. <u>譚領律先生</u>表示,動議數目應該受限制,上一屆區議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安排,但有部分議員認為限制動議數目會阻礙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然而,他觀察到現時的動議數目眾多,部分動議更是陳腔濫調,或只重提一些已於半年或一年前討論過的議題,又或是平日議員理應可自行處理的個案。部分動議根本不需利用議會的時間來討論。故此他期望議會可達成共識,設立機制去限制動議數目,以便合適的動議可作深入探討,如議會繼續要討論大量動議而令部分動議因時間有限而未能作深入討論,則失去了會議的意義。
- 30. <u>王水生先生</u>表示,西貢區議會的動議較多,他認為如取消和議人的要求,會令會議時間加長,某些簡單的事項,其實可直接通知相關政府部門處理或跟進,不需在會上提出,以免浪費議會時間及公帑。此外,他認為議員不必就一些小議題不斷爭論,一個動議如屬合理,一定有其他議員和議,如 29 位議員各提兩項動議,而議會又取消和議人的要求,會議的時間將大幅增加。
- 31. <u>陳繼偉先生</u>表示何民傑先生在上屆區議會曾提出取消和議人的 建議,何先生曾指立法會沒有設立和議人的要求。他續表示,記憶中 其中一區的區議會主席曾表示已取消和議人的要求,故希望秘書處跟 進過去歷屆區議會曾否不設有和議人,及是否由今屆區議會任期開始, 十八區都已修改了會議常規而一概設有和議人,他希望秘書處向新一 屆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他補充,自己只是提出建議讓大家討論。
- 32. 周賢明先生回應,何民傑先生當時旨在表示贊成動議的議員等同

和議人,立法會有機制限定動議數目,所以沒有設立和議人的要求。和議人可以保障會議順暢,因此議員於較早之前已決定,即使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但和議的議員在座,委員依然可以就該動議作出討論和表決。如在討論某事項時,動議及和議的委員均不在席上,有關討論事項便不會被提出討論,因此和議人的要求反而更能確保動議可被討論,不用留待下一次的會議,浪費議會的時間。他重申,西貢區議會的議員如需提出非動議的討論事項,則可依從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的程序,但動議乃較嚴肅的議題,故此維持現有的動議安排是恰當的另外,周先生續表示,個別議員以往亦曾經在會上請秘書處跟進某些事項,但陳繼偉先生剛才請秘書處跟進過去歷屆區議會曾否不設有和議人,卻未能指明相關的年份及有關區議會,故此此項跟進工作十分費時,他質疑是否有此需要,事實上,秘書處已於會上交代全港十八區的會議常規均設有和議人的要求。

- 33. <u>陳繼偉先生</u>補充,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 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 34. <u>主席</u>表示,各委員已分別就應否設立和議人表達了意見,而委員都同意維持現有安排不變,由於今屆區議會的任期即將屆滿,若有委員仍認為需檢討現有安排,可留待新一屆區議會提出。
- 35. <u>吳仕福先生</u>釐清區議會不能與立法會的會議常規相比。他表示西貢區議會議員積極投入地區工作,故動議的數目為十八區之首,但他不希望議員濫用動議的機制。來年民政事務總署會發出新的會議常規指引讓十八區區議會參考,區議會可以自行修定會議常規,以靈活配合議會需要。有關安排可留待新一屆區議會討論。他續指出,現行安排並沒有扼殺任何議員的發言權。
- 36. <u>何民傑先生</u>澄清自己以往在議會上並沒有建議取消和議人的要求,他只是建議動議無需有太多位和議人,因為當各議員支持或修訂一項動議時,已等同於成為和議人。
- 37. 主席總結,如有需要,有關事項可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 IV. 其他事項

- (<u>一</u>) 資料文件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SKDC(FAC)文件第 53/15 號)
- 38. 委員備悉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情況。
- 39.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

#### (二) 檢討會議秩序

- 40. <u>陳繼偉先生</u>表示,來年新一屆的區議會應修定會議守則,改善議員操守,他指出主席有責任去制止議會內有欠操守的情況,如說話粗鄙等,避免區議會形象受損。
- 41. <u>周賢明先生</u>贊成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來屆議會上有議員在其他 人發言時喋喋不休,主席應控制情況。
- 42. <u>張國強先生</u>認為不論是區議會主席、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如會議時遇上相類的情況應主動制止,委員亦要自重,以示對議會的尊重。
- 43. <u>莊元苳先生</u>贊成以上委員的意見。他期望於下屆區議會能檢討是否賦予主席更大的權力,參照立法會議事規則請屢勸不改的鬧事議員離開議事廳。
- 44. 張國強先生表示,區議員應以身作則,為市民樹立一個好榜樣。
- 45. <u>主席</u>補充,委員於會議上爭吵直接影響了區議會的形象,動議過多以及委員在會議時的操守於新一屆區議會必須予以糾正。另外,委員可以於會前或會後與各政府部門聯絡跟進問題,以減少動議的數目,節省會議時間。
- 46. <u>陳繼偉先生</u>補充指會後準備向社會福利署及「義工註冊署」投訴個別議員的操守,並製作橫額,追究個別議員。
- 47. <u>主席</u>表示,議員不應在議會上打壓任何人。
- 48. <u>吳仕福先生</u>表示,寄望主席及王水生先生兩位當然議員將今日討論的信息帶給新一屆區議會的成員。
- 49. <u>王水生先生</u>表示,區議會會議不是議員個人表演的舞台,希望來屆區 議會有所改善。

## V. 下次開會日期

50. <u>主席</u>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區議會將於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u>主席</u>代表委員會多謝各政府部門及機構在過去一屆支持本會的工作,亦多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的努力。本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於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後,於區議會選舉後以電郵傳閱方式通過。

# VI. 散會時間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於上午十時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九月